

关于 2015 年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（一期）等两只债券到期 兑付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场参与者：

2015 年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（一期）、2015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（一期）将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到期兑付。为做好上述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5 年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（一期）证券代码为“109210”，证券简称为“吉林 1501”，是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2.87%，每年支付 1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兑付可获本息 102.87 元。

二、2015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（一期）证券代码为“109238”，证券简称为“河北 15Z1”，是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2.87%，每年支付 1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兑付可获本息 102.87 元。

三、本所从 2018 年 6 月 4 日起停办上述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。

四、上述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，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上述债券的投资者，享有获得本次兑付款项的权利。2018 年 6 月 8 日上述债券摘牌。

五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发行人划

付的上述债券兑付款项后，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帐户，并由证券商将兑付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帐户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